

(本文的「足本版本」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個案編號: 21/1999

湲湲

上訴人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聆訊日期：1999年11月26日

裁決日期：1999年11月26日

----- 判 案 書 -----

案情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在1998年9月3日接獲上訴人湲湲女士的投訴。上訴人指稱她在1998年6月向房屋委員會黃志毅先生(下稱“黃先生”)投訴房屋署秀茂坪(壹)邨辦事處(下稱“屋邨辦事處”)的職員。在投訴過程中，她曾向黃先生透露她曾被性侵犯或受強暴的資料(下稱“有關資料”)。她懷疑黃先生未得她同意，向屋邨辦事處的職員披露有關資料。她更懷疑屋邨辦事處的職員其後向林建國先生披露了有關資料，而林建國先生更將有關資料傳播給她的鄰居。

上訴人向公署指出，由於她曾與屋邨辦事處爭論加戶和欠租的問題，故此該處的職員向他人披露有關資料。其後她的鄰居在她門外以這些資料辱罵她。所以她向專員投訴。

公署的職員黎先生跟進有關投訴，亦曾接見上訴人，向她作出詳細的查詢，並要求她將投訴的內容用書面寫出。上訴人認為在此情況下，公署已接納她的投訴並作出調查。

在向各有關方面查詢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 39 條，認為毋須根據條例第 38 條對有關投訴作進一步調查。專員得出這意見的理由是並無足夠證據顯示黃先生曾向屋邨辦事處的職員披露有關資料。此外，亦無足夠證據顯示屋邨辦事處的職員有向林建國先生披露有關資料。上訴人對專員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條例

本委員會須裁決專員就上訴人的投訴所作出的決定是否合理。換句話說，專員決定不再進一步調查上訴人的投訴是否合理。

專員在收到投訴後，可根據條例第 38 條進行調查。條例第 39(2) 條指出：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a) 該項投訴或一項在性質上大體與其相似的投訴已在先前引發一項調查，而專員在進行該項先前的調查後信納沒有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的情況；
- (b) 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微不足道；
- (c) 該項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不是真誠作出的；或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個人資料

本上訴個案最基本的問題是上訴人的投訴內容是否在專員的管轄範圍之內。假若是超出專員的管轄範圍，專員不作出調查並非不合理。反過來說，專員若就其管轄範圍以外的投訴進行調查，是一個錯誤的決定。

上訴人投訴被洩露的有關資料，是她親口向黃先生陳述的。這些資料並非條例第 2 條所指的“個人資料”。第 2 條規定：

““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

行的；及

(c)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換句話說，口頭資料並不是條例下的“個人資料”，因為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不能加以查閱及處理。因此專員不應接受上訴人的投訴。但專員接納並且跟進她的投訴，令上訴人相信專員會繼續調查。

上訴人指出專員按照條例接受她的投訴，然後又以她的投訴在條例範圍外為理由拒絕進一步調查，這樣的處理方法對她並不公平。本委員會同意這一點。如果由於專員對資料的性質不大明瞭，以致上訴人相信她的投訴會得到公平處理，但事後專員又以法律觀點拒絕調查，這是會令上訴人對專員的公信力及法律制度有所懷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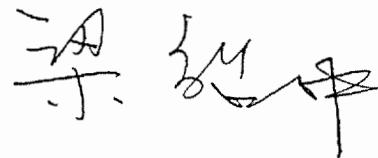
本委員會認為專員不就上訴人的投訴繼續調查，是根據條例作出的合理決定。即使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完全屬實，專員亦沒有權力作出調查。所以本會認為專員的決定是恰當的。

不過，本委員會認為專員處理上訴人投訴的方法有商榷餘地。如果專員接獲投訴後立即告訴上訴人，她的投訴不在條例範圍內。上訴人則無須或不會向黎先生透露詳盡的資料，或者可以其他途徑向有關人士採取法律行動。上訴人沒有採取這個途徑，對她可能有所損失。

總結

本委員會同意專員可以根據條例決定不進一步調查上訴人的投訴，並將上訴駁回。

本委員會建議專員在發信通知投訴人其決定時，在信中同時清楚列明上訴的途徑，以便投訴人可從而得到清晰的指引。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梁紹中